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KEY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京基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68)

**修訂有關建議按非包銷基準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
進行供股的時間表**

茲提述(1)京基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i)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ii)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供股章程文件以及與供股有關的經修訂時間表；及(iii)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延遲預期時間表(「該公告」)；及(2)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供股章程(「供股章程」)。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供股的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鑒於需要額外時間根據中國證監會公告向中國證監會提交供股章程，本公司延後並擬修訂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及與供股相關後續事項的時間表。董事會欣然宣佈，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根據中國證監會公告完成向中國證監會提交供股章程。

下文載列供股的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 事件 | 時間及日期 |
|--|-----------------------------|
|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供股股份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星期一) |
|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最後時限..... |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
|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供股股份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星期一) |
|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及申請額外 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
| 供股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限..... |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
| 公佈供股結果..... | 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 (星期二) |
| 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額外 申請寄發退款支票..... | 二零二五年一月八日 (星期三) |
|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 | 二零二五年一月八日 (星期三) |
| 預期開始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 供股股份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 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 (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

本公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文預期時間表或本公告其他部分所訂明的日期或限期僅屬指示性質，可由本公司延長或更改。為免生疑問，供股章程所載預期時間表下已發生的其他日期或限期保持不變。預期時間表的任何更改將於適當時候公佈或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除上文預期時間表的變更外，董事確認供股章程文件(包括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並無重大變更。為免生疑問，供股章程文件所指的「最後接納時限」已改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即供股章程文件內所述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有關供股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已隨供股章程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寄發，賦予註明為收件人之合資格股東認購當中所示供股股份之權利，惟須填妥有關表格，並於最後接納時限前將表格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之單獨股款送交過戶登記處，將維持有效及可供申請。

尚未連同支票或銀行本票(如適用)一併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請表格惟欲悉數接納其暫定配額及/或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須按照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請表格並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連同支票或銀行本票(如適用)一併交回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為免生疑問，任何按照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請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填妥並連同支票或銀行本票(如適用)一併交回的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請表格將維持有效，而合資格股東無須再次連同支票或銀行本票(如適用)一併遞交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請表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倘彼等對本身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任何人士如欲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股份及/或供股股份及/或參與供股，建議遵守相關指引及規定(包括上文所述者)(如適用)，並諮詢彼/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京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蒙焯威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蒙焯威先生、張佩琪女士及梁兆基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麥潤珠女士、孔偉賜先生及陳霆烽先生。